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国城矿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强	联系电话：010-66220009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波	联系电话：010-6622000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否、详见本报告“二、（二）（三）”的说明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5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3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一）（二）（三）”的说明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项 目	工作内容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国城矿业年度培训—刑法修正案十一》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详见本报告“二、（二）（三）”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二、（二）（三）”的说明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详见本报告“二、（二）”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二、（二）”的说明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三）”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二、（三）”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问题

2021年3月12日，保荐机构获悉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城矿业”“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违规对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提供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资金可能存在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保荐机构于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4月19日对公司开展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

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控股股东国城集团通过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瑞”）贸易循环、指定支付以及指定收款等形式，对上市公司资金形成占用，2020年度累计占用资金30,551.92万元（其中本金30,413.20万元、资金占用利息138.72万元）。截至2021年4月28日，控股股东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已全部偿还。

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向安徽融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融恒”）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属于越权代表，安徽融恒在未履行审查义务的情形下与国城矿业签订担保合同，国城矿业为该笔借款所提供担保责任因国城集团已全部偿还该笔借款本息而消除，且未造成国城矿业任何财产损失之后果。

（二）控股股东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2021年8月26日至8月31日，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2021年半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之下属子公司天津国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城”）发生锌锭贸易业务，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国瑞存在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发现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后，立即督促上市公司展开自查、整改并进行信息披露。2021年8月26日，公司发布《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对上述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披露。

保荐机构同时要求公司敦促控股股东停止锌锭贸易业务，并要求控股股东出具公开书面承诺，承诺整改的具体措施及整改具体期限。2021年8月，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出具承诺：“1、天津国城不再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相同品类的贸易业务；已获得的锌锭贸易业务合同将与客户沟通后由天津国瑞继续履行，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如有）由天津国城全部承担；天津国城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获利润（如有）全部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以上天津国城停止从事锌锭贸易业务的整改措施，至迟于2021年9月30日前整改完毕。2、本人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开展贸易业务时，应当事先通知上市公司所从事贸易业务涉及产品的品类，经上市公司确认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后，方可开展相关贸易业务。3、本人及本

公司保证督促天津国城积极履行上述承诺，如天津国城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及本公司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针对控股股东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整改完毕。

（三）重要子公司责令停产

2021年3月24日，公司子公司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双尖子山银铅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宇邦矿业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内应急字〔2021〕47号”《关于对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双尖子山银铅矿停产整顿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宇邦矿业对此事故进行停产整顿。

2021年5月17日，宇邦矿业双尖子山银铅矿发生一起井下斜坡道冒顶片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1年7月30日，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向宇邦矿业出具“左应急现决【2021】2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宇邦矿业停止井下生产作业活动。

2021年8月22日，宇邦矿业双尖子山银铅矿选矿厂车间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1年8月23日，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向宇邦矿业出具“左应急矿责改【2021】58号”《责令期限整改指令书》，要求宇邦矿业选矿厂、尾矿库、地表工业场地所有作业地点进行全面停产整顿。

宇邦矿业因以上三起安全生产事故，其选矿厂、尾矿库、地表工业场地等所有作业地点已进行全面停产整顿。针对第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左）应急罚【2021】8-6号），决定给予宇邦矿业罚款人民币349,000元的行政处罚。针对第二、三起安全生产事故，宇邦矿业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左）应急罚【2021】44-2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左）应急罚【2021】44-3号），分别给予宇邦矿业罚款人民币500,000元的行政处罚和罚款人民币1,490,000元的行政处罚。

宇邦矿业正在落实当地应急管理局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工作，以便尽快恢复生产。宇邦矿业停产事项预计将对其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 对于承诺人已承诺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在不满足上市公司资产注入条件前，承诺人同意将上述公司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况；3. 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履行中	不适用
<p>1、除赛西实业、西藏圣凯、博海矿业、欧布拉格铜矿、宝盛矿业、阿图什鸿利外，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城矿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国城矿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控制。2、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解决前，将上述公司股权委托给国城矿业进行管理，由国城矿业全面负责该等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向国城矿业支付管理服务费。3、在赛西实业、圣凯矿业、博海矿业、欧布拉格铜矿符合上市公司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通过合法程序及适当方式，将该等公司注入国城矿业。上述所称资产注入条件具体为：①已取得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开工生产所需的必要手续；②经备案或证实的探明储量能开采八年以上；③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已办理权属证明或办理不存在障碍；④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⑤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4、宝盛矿业、阿图什鸿利目前尚处于探矿阶段，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对其进行继续投入，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两年内通过清算、股权转让等方式对其进行处置。5、因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城矿业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及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履行中	不适用
<p>为规范要约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国城集团及吴城分别作出承诺如下：“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p>	履行中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承诺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履行中 不适用	
国城实业在2022年底之前将持有的该公司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履行中	不适用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企业连续盈利2年后，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已豁免	不适用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2年后，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已豁免	不适用
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建成投产后2年内注入上市公司，承诺2022年底前注入上市公司。	已豁免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一）”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一）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城矿业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针对本报告“二、（一）”之国城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关

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春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5号）、《关于对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6号），对国城矿业、国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吴城、时任公司总经理应春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国城矿业、国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吴城、时任董事长吴建元、时任总经理应春光、时任财务总监吴斌鸿、总经理李伍波、财务总监郭巍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决定。

关于以上事项的始末及整改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一）”。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陈 波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李 强

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